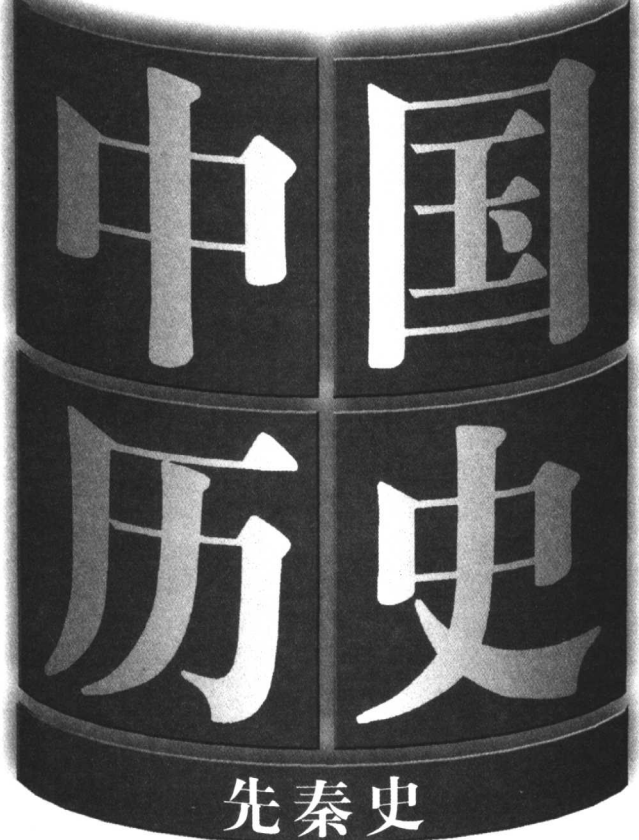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

先秦史

沈长云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史
先秦史

沈长云 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史 / 沈长云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6月

(中国历史·先秦史 / 张秀平 关宏策划)

ISBN 7-01-004527-5

I. 先... II. 沈... III. 中国—古代史—先秦时代 IV. K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94898号

先秦史

作 者: 沈长云

选题策划: 张秀平 关 宏

责任编辑: 张秀平

封面设计: 徐 晖

版式设计: 陈 岩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装订: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出版日期: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30毫米×970毫米 1/16

印张: 29

字数: 380千字

书号: ISBN 7-01-004527-5

定价: 65.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010)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前言

这部《先秦史》是在2000年秋天开始动笔的。那年夏天,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的罗炳良同志来电告我,人民出版社打算约我写这样一部书。我当时才刚编写完由首都一些史学工作者发起编写的《中国大通史》的夏、商、西周部分,有了一些空闲,也有了一些材料积累,便答应可以考虑此事。不久,人民出版社的编审张秀平女士来信正式谈及编辑旨意,言此书是他们社计划出版的《中国历史·断代史系列》的一部分,目前他们已出版了其中部分断代史书,尚缺先秦、辽、金三卷。经向北师大及《历史研究》了解,认为我尚可以承担先秦史卷的写作。我回信提出,希望允许我在一些问题上保有自己的学术见解,他们也爽快地答应了。此事就这样定了下来。

此前,我即了解到过去已有不少先秦断代史类的书籍出版,仅建国以来就出了好几部,包括几位大家的作品,如翦伯赞的《先秦史》、王玉哲的《中国上古史纲》、金景芳的《中国奴隶社会史》。之所以还敢应承此书的写作,首先是考虑到先秦史研究的特殊性。众所周知,先秦史是一门与考古学关系十分密切的学科。与其它时段的历史研究相比较,先秦史研究更仰赖于考古发掘的资料。由于近年来考古工作者一而再,再而三地发掘出许多重要的与古史密切相关的资料,尤其是一系列古文字资料,包括甲骨文、金文、简帛佚籍,并且这类资料还在不断出土,这就要求先秦史研究工作者及时地汲取这些新鲜资料,以便补充、充实有关历史论述,或调整、更新某些过时的史学观点。上述几部书基本是“文革”前或“文革”刚结束时出版的,时过二三十年,再写出一部先秦史的断代著作也是说得过去的。

其次,也考虑到先秦史上的许多问题至今仍处在众说纷纭之中,没有很好地得到解决。例如中国古代国家的产生、古代国家政体、古代社会形态、华夏民族的起源及形成,都是十分重要且至今未在学术界取得共识的基本理论问题。涉及具体史实的问题也不少:首先是夏、商、西周的年代问题,迄至今日,已发表的断代史著作所采用的年代数据都不统一,仅周武王伐纣之年就有好多种说法。它如夏、商、周三族的起源,商周生产力水平暨农业劳动方式,商周家庭及社会结构,商周政治与文化之异同,商周暨春秋时期的军制,春秋战国之际的社会转型的内涵,所谓井田制及战国土地制度,乃至部分诸子著作的年代,等等,均在学者中存在着很大争议。既然有这么多问题有待学者继续探讨并加以解决,那么,及时地将学术界研究成果或研

究进展的情况加以总结,并将之纳入新编撰的先秦史中,应当说也是必要的。如对于夏商西周的年代,本书即打算采用新近发表的“夏商周断代工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夏商周年表”,这个年表经专家们反复推敲,在总体上要比过去诸多著作采用的年代数据来得准确,尽管学者间对之仍有部分保留。

我个人向来喜欢“钻牛角尖”,上述问题大多让我钻过。记得在1979年报考北师大商周史专业研究生时,业师赵光贤先生给我们出的一道考题是,你为什么要选择学习商周史专业?我回答说,为把我国进入文明后的一段历史搞清楚,因为这段历史问题最多又最令人感兴趣。时间过去了20多年,先生也已作古(赵先生于2003年8月22日辞世——此志),我自己的学习没有多大长进,却仍愿意埋头于有关问题的考究。借着这次撰写《简明先秦史》的机会,正好将自己长期积累的对一些问题的看法阐盘托出,也算是对先生的一种纪念和对这些年从事先秦史教学与研究的一个总结。

目前先秦史研究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当属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形成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传统的解释是照搬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到的古希腊、古罗马和日耳曼国家起源的模式,认为中国古代国家也是经历了氏族制度的瓦解后,在社会新出现的阶级对立(例如奴隶主与奴隶的对立)的基础上产生的。恩格斯这部著作有关国家的基本理论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拿中国古代同古希腊罗马相比附,以为中国古代国家的产生也一定同古希腊罗马一个模式,则显然是不合适的。首先,就国家形成的标志而言,以为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也必须具备古希腊罗马国家那样的“公共权力”与“地域组织”两个条件,就很难说得通。因为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古希腊罗马国家都是“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而我国夏商周三代国家却基本保持了原有的氏族结构,并通过这些血缘组织来维系对民众的统治。三代已经有了对广大地区居民实行有效统治的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组织,即已经具备了“公共权力”,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说三代已经建立起像古希腊罗马国家那样的同氏族制度完全对立的“地域组织”,则明显不符合我国古代社会实际。

我看,对于所谓“地域组织”,我们是否也可以做出某种灵活的解释,例如将三代国家对其下属各个地区具有不同血缘关系的邦国的统治视作“按地区对居民的划分”,至少是初步的这样的划分。我希望学者能找到更好的解释。现在,国内不少学者将我国夏商周三代这种建立在血缘组织基础上,政治组织与血缘组织相互为用的国家形态称作“早期国家”,以与春秋战国以后完全建立在地域组织基础之上的国家形态相区别。这种解释,看来是较妥帖的。

谈到我国早期国家产生的具体路径,我以为也与古希腊罗马国家有所不同。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恩格斯的另一篇重要文章《反杜林论》中受到很好的启发。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指出,古代统治与奴役关系的建立有着两条道路,一条是由原始公社内部农业家族的分工引起私有财产的积累,再引起贫富分化,进而促进富裕家

庭利用战争中的俘虏和本族破产农民充当奴隶，由此出现奴隶与奴隶主两大阶级的对立，并最终导致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国家的建立；另一条道路则是通过古代共同体（古代公社或公社的联合体）公职人员权力的异化实现的，即共同体原先的作为整体利益的代表（所谓“社会公仆”），因其社会职能的“独立化”，逐渐变作了“社会的主人”，并最终结成为一个统治阶级。这两条“统治与奴役关系”建立的道路，实际也就是古代国家产生的两条道路。前一条道路，恩格斯已经指明了，就是古希腊罗马国家产生的道路。后一条道路涉及的地区更为广泛，我认为，我国古代国家的产生，也就是走的这样一条道路。过去侯外庐先生在他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中已经表达过这个看法了，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可以不费很多周折地推导出，由这样一条道路产生的国家，自然是不会改变其原有的“公社”即氏族组织内部的结构的，这正与我国三代国家建立在血缘组织基础之上的性质相吻合。

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判定我国早期国家的社会形态。“文革”以前，大家都称我国早期国家（或其中的夏、商）为奴隶社会，也有将奴隶社会下延至春秋战国，甚至秦汉以后的，为此而有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界应当划在什么时候的争论，即所谓古史分期讨论。经过“文革”以后的思想解放，学者们已基本放弃了这个争论，因为大家感到这个争论的前提——中国古代存在过一个奴隶社会的命题本身是否成立，也还是成问题的。一部分学者，包括我自己，写了不少文章质疑这个命题。迨至今日，在从事古史研究的学者中，可以说相信中国古代有过一个奴隶社会的人已是越来越少了。因为越来越清楚的史实表明，在整个中国上古时期，无论是作为商代主要生产者“众人”，还是作为西周春秋主要生产者的庶人，乃至战国秦汉时期作为社会最广大成份的个体小农，都不是什么奴隶。甚至一些在过去的古史分期讨论中主张中国在某个历史阶段经历过奴隶社会的老一辈学者，也逐渐放弃自己曾经坚持的观点。但是现在一个新的问题又出来了，如果否定了中国古代存在过一个奴隶社会的说法，那么应该用什么样的社会形态来给夏商周三代社会定性？有学者干脆回避这个问题，或仅使用“上古”、“中古”之类表示时间远近的词汇来给历史划分阶段。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妥善处理问题的方法。我们不仅应当正视社会形态问题，而且应当一如既往地为社会经济结构的角度去考察三代社会性质。因为在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看来，所谓社会形态主要是指社会经济形态。从这个立场出发，我们也不大赞成按一些学者使用的“古国”、“王国”、“帝国”这类术语去对中国古代社会各阶段进行划分。

在当前对于中国古代社会形态新一轮的讨论中，学者给出了多种有关先秦社会形态的新说：有将先秦归之于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社会形态的；有将这个时期全部归入“封建”，而具体划分其为“氏族封建”、“宗法封建”、“地主封建”三个阶段的；在我前一阶段参与其事的《中国大通史》的写作班子中，“导言”部分的作者径称中国的三代为“宗法集耕型家国同构的农耕社会”。还有一些别的说法。这些，都表

现了学者勇于探索的精神,但看来都还有待商榷。在这个问题上,我倒想起了已故南开著名史学家雷海宗对先秦社会形态的提法。他在否认世界历史存在过一个奴隶社会的同时,提出将上古前期出现的最早一批古国的时代归结为铜器时代,同时提出是否可以将这个时代称作“部民社会”。他认为铜器时代亦即部民社会的特征是:生产力较为低下,主要的生产工具——农具仍以木石为主,剩余产品极为有限;由宗法关系所维系的氏族公社仍然完整;土地在理论上为各公社所有,实际则掌握在各家族之手,由家长主持;农民的身份是自由的或半自由的“部民”;国家规模相对较大,并往往呈现一种原始的专制主义(《世界史分期与上古中古史中的一些问题》,《历史教学》1957年第7期)。应当说,雷先生对“部民社会”的解释基本上是符合我国三代社会的实际的。至于“部民”一词,也源自我国古代典籍。现在研习中国古史的学者,一般称夏商周三代普通的社会成员为“族众”,实际上,“族众”就是“部民”,“族”即所谓“公社”。“部民社会”一词可以说较好地概括了三代社会最基本的人群结构的性质。我想,在目前没有找到更合适的对于三代社会性质的准确表述以前,这个术语是可以考虑的,至少比上述几种称呼都要好一些。

这部先秦史的上限断自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早期国家——夏的产生,亦即我国正式进入文明社会的时期。但是现在国内外尚有一些学者对夏代在历史上的存在抱着怀疑态度,其所以致疑的缘由,一是我们至今未发现夏代人们使用的文字系统,二是夏以后的商代甲骨卜辞中亦未有夏活动的记录。对此,我已在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做了简单辨析。我们至今未发现夏代人们使用的文字系统,此实令人遗憾,正因为如此,我们仍要加强对夏文化的探索,尤其是考古方面的探索。但不能因此否定夏的存在:第一,据今3000年的西周初期文献,也是我国最早的传世文献《尚书·周书》中已有多篇谈到了夏,并称夏为“先民”、“古之人”,我们不能轻易否定如此久远的文献记录。第二,甲骨卜辞因其只是商王占卜活动的记录,未曾记载历史上夏的事迹是可以理解的,但它提到了夏的后裔杞国族在商代活动的事迹,并且这个杞正好处在文献所记周封杞国的位置。或许周所称古代的“有夏”正是出于杞人对自己祖先的一种张扬的称呼。第三,文献记载夏王所自出的夏后氏周围尚有一批夏的同姓或姻亲氏族,它们的分布反映夏代同样有着一个像商周内外服结构那样合乎早期国家构成的政治格局,此亦显示文献所记夏代社会历史具有某种真实性。第四,今考古工作者在文献所载夏朝后期诸王活动地区以内的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出了规模巨大的古遗址,其第三期文化层(相当于夏朝末年)出土了规模巨大的宫殿及宫城建筑,还有我国历史上最早的青铜礼器、兵器及大型礼玉等器物;并且在这个遗址的东边近邻偃师尸乡沟还发现了文献所载商汤为了镇抚夏残余势力而建立的都邑“西亳”。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夏是历史上真实存在过的王朝。

二里头只是夏后期建立的一个都邑,是夏人将势力向西拓展过程中在此建立的类似于以后西周王朝在洛邑建立的那样一座政治中心。它原来的发祥地和活动

中心并不在此。昔日王国维在其著名论文《殷周制度论》中就曾提出：“夏自太康以后迄于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见于经典者，率在东土，与商人错处河济之间盖数百岁。”王国维的话说得有些绝对，但作为夏朝的建立者夏后氏的发祥地确实是在古代的河济之间，也就是今豫东鲁西交界一带。《国语·周语上》记三代王朝的兴亡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今人据此而认崇山为夏兴起所依凭的神山（故夏后氏亦称有崇氏）。此崇山何在？一些学者或据韦昭《国语注》而指其为今河南登封县的嵩山，说是崇嵩二字音同通用。这是不正确的。韦昭及诸学者未曾想到在《国语》那个时代嵩山并未有崇山的称呼，而只称作太室山或外方山。我考证《国语》崇山即《墨子·节葬下》提到的“蛩山”，《山海经》及《水经注》称之为“狄山”，一名“崇山”。其地在汉济阴郡成阳县西北，今山东菏泽以北。所谓“融降于崇山”中的祝融氏最早也活动在此一带。谓予不信，可再将《国语》这段话前后文仔细玩味一遍。它不仅提到“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还提到“其亡也，回禄信于聆隧”。此“聆隧”，它书或作“亭隧”、亦作“亭山”、“鬲山”，即人们屡屡提到的历山，其地在今山东菏泽，表明夏兴、亡皆在同一个地区。再看《国语》记夏商两个朝代的兴亡：“商之兴也，桀次于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兴也，鸛鷖鸣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郟”。以上，丕山与牧，岐山与郟，也都是离得很近的。由此，我们相信王国维之说，而以夏前期与其中期的地域基本上都在古河济地区。

今学者又常提到所谓“夏族”，称“夏文化就是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我理解所谓“夏族”或“夏民族”，应该就是以夏后氏为首，包含众多夏的同姓、姻亲及友好盟邦在内的氏族群体，它们构成了夏代国家的主体。如文献所载当时的著名氏族有扈氏、有莘氏、斟灌氏、有仍氏、有虞氏、昆吾氏、豷韦氏、三腹氏以及薛国族等等，都可以划在“夏族”的范围内。而它们的居处，也几乎无一例外都在古河济地区。然而这样一来，就未免与今日许多考古工作者所持的夏文化在豫西晋南的说法发生冲突。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是要尊重文献。作为已经进入文明社会的一个王朝的居民所留下来的遗存，绝不会与一个单纯的考古文化划上等号。此属鄙见，愿持与上述考古工作者商榷。

在商族的起源问题上，我采取今主流学者的说法，认其发祥地在今豫冀交界处一带，但同时认为他们也接受了相当多的东方文化因素，此即“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传说的背景。或许这东方文化因素竟是与商人通婚的某支东方氏族给带来的。

关于周人的起源，我却又有一种与众不同的看法：周既非关中土著，非由姜姓氏姓分出，亦非夏后氏的支裔，而是出身北狄，具体地说，出自世居秦晋高原的白狄族人。此看法来自已故先秦史专家徐中舒先生。徐先生认为，周人祖先自不窋、公刘直至公亶父以前都居住在秦晋之间的黄土高原（即所谓“豳”地），属于白狄族的一支，从事粗耕农业，兼营采捕渔猎，居徙无常处，直到公亶父之时才“貶戎狄之俗”，来到周原与从事高等农业的姜姓族人相结合，在接受了他们的文化及商文化滋补

的基础上,发展出自己的更新文化。这个总结是正确的。白狄与周族皆属姬姓,他们又都有一个共同的祖先,即黄帝。黄帝姬姓,《国语·晋语》已有明言。但《国语》称黄帝“以姬水成”即生长在今陕西宝鸡附近一条叫姬水的地方,则是把事情弄反了。这个地方的姬水的称呼实是由黄帝后裔迁居到周原以后才带过来的。黄帝氏族原本活动的地方在陕北,那儿有后人建立的他的“陵墓”便是明证(据《汉书·地理志》,黄帝陵在汉上郡阳周县,当今陕北子长县以北)。黄帝为白狄的祖先见诸记载古代神话传说的《山海经》,其《大荒西经》言:“黄帝之孙曰始均,始均生白狄”;其《大荒北经》则称:“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为犬戎。”犬戎姬姓,亦白狄之属。它们与姬周族的区别并非血缘关系的不同,实是其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各自采取了不同的生产与生活方式所致。

短期内崛起的周人联合西土各邦战胜了东土的商人势力集团,建立起了自己的王朝。这个王朝一开始就显示出其政治文化不同于以往的夏商王朝的新气象。对此,王国维亦早有察觉,他的《殷周制度论》即指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这个论断当然也有些过份其辞,平心而论,商周之际的变革并不是我国古代社会最大的一次变革,这样性质的变革发生在春秋战国之际,战国时期才是我国“古今一大变革之会”(王夫之语)。但是,商周之际确实也有过一次重大的变革,这个变革如王国维所论,乃主要体现在“制度与文物”方面,且都给予中国历史发展以巨大影响。如制度方面的分封制与宗法制,政治文化方面的德治、礼治与民本政治,都可以说是周人的新猷而予后世以巨大影响者。其中,周人的德治、礼治与敬天保民思想不同于商人的神本政治,这是一般人都认可的,分封制与宗法制这两项制度,却被不少人误认为是殷人制度的继续。实际上,周人的分封与所谓商的“分封”是不同的。且不说司马迁《史记》所谈到的夏人与商人的“分封”实际上只是与夏后氏同姓的姒姓族人及与商王室同姓的子姓族人的自然繁衍分裂,就是今人常常提到的具有各种“侯”、“伯”、“甸”(甲骨文辞作“田”)、“男”(甲骨文辞作“任”)称谓的商代外服诸侯,也是与周所封子弟亲戚类诸侯不可同日而语的。周人的封建乃是通过向自己的子弟亲戚“授民授疆土”,将部分被征服地区的土地、人民分配给上述贵族,让他们带着自己的族人到那个地方去做统治者,从而实现对被征服地区有效控制的一种新的统治方法,这种统治方法在商代是找不出被施行过的证据的。它反映了周统治者在制度文明方面的一大进步。同样,宗法制是周统治者为了维护周天子最高统治地位并配合封建贵族对各地方的统治,援引周宗族系统内业已实行的嫡长子继承制而实行的一套将周人的君统与宗统很好地结合起来的政治制度。过去王国维说,“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其论说亦是不可怀疑的。

周初大分封是我国先秦时期最重要的历史事件。它在我国文明发祥最早的中原及其附近地区展开了各氏族部落混居与融合的新局面。在所有由周室子弟亲戚分封而后建立的国家那里,由于将不同民族血缘关系的人们有效地组织在一个新

的共同体内，这就十分有利于打破它们之间旧有的血缘壁垒，导致在新共同体内地缘关系的产生。正是在此认识基础上，我们才将周初封建看作是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领土国家，以及在这些国家实现的郡县划分的先声。

从西周到战国，也是我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前身——华夏民族形成的时期。周在反商的过程中，就将自己与西土各邦结成的联盟称作“夏”（这个“夏”不同于被周称作“古之人”的“有夏”）；其后，又将所封建的诸侯称作“诸夏”。在整个西周、春秋时期，包括周室在内的“诸夏”借助自己在政治上的一统及主导地位，对各夏商旧族及所谓蛮、夷、戎、狄施以强大的影响，促使各氏族部落的融合围绕“诸夏”而展开。“诸夏”之人由此而更具有文化上的优越感，再由此而自称“诸华”（“华”、“夏”二字音同通用，但“华”字更具有文采服章之美的意思），或“华夏”连称。这样，到春秋战国之际我国黄淮江汉广大地区各氏族部落的居民融会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以后，人们仍沿袭旧称，把这个新的民族共同体称作“华夏”，就是十分自然的了。最后，由华夏民族的产生，又为统一的华夏国家的出现创造了前提条件，秦统一中国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实现的。

以上，是我感觉到有必要事先加以强调的我对先秦历史的主要看法，其中自有一些与其它学者不同的观点。我觉得历史研究主要依靠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依靠个人在此精神指导下的独自钻研，如果人云亦云，随波逐流，那样研究出来的所谓“成果”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当然这也难免导致出现一些自以为是而实际是错误的东西。我相信这类错误在本书中是不少的，凡此之类，诚望学者不吝批评指正之。

本书不少地方采用了学术界相关研究成果，这些，已尽可能地在注释中做了说明。为了增加阅读效果，本书又使用了不少插图。这些插图取自多种不同的书籍。鉴于各书中的这些插图多数亦是转引，已难于弄清它们的原始出处了，故不对插图的出处一一注明。谨向插图的原制作者表示谢忱。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我国历史上的第一王朝——夏	1
第一节 夏以前的历史传说及相关考古文化	1
一、传说中的五帝时代	1
二、与五帝时代相当的考古文化	8
第二节 夏后氏的兴起及夏王朝的建立	13
一、夏后氏渊源	13
二、鲧、禹治水	15
三、夏朝的建立	18
四、夏的“家天下”及有关国家制度	21
第三节 夏朝的统治经历及夏的衰亡	26
一、夏前期的政治动乱与少康中兴	26
二、夏中期的发展及其与东夷地区的关系	28
三、从孔甲乱德到夏的灭亡	29
第四节 有关夏文化的考古探索	32
第二章 强盛的商王朝	38
第一节 商族起源及商朝的建立	38
一、商族起源及先商史迹	38
二、商汤灭夏与建立商朝	41
第二节 商代国家机构的发展与完善	45
一、商代的王权与王位继承制度	45
二、商代政治区划——内服与外服	49
三、商朝的职官系统	52
四、军队与刑法	56
第三节 商朝的治乱兴衰	60
一、伊尹辅政与商前期的政治	60
二、商都屡迁和商中期的九世之乱	61
三、盘庚迁殷	63

四、武丁的治绩与其征伐	67
五、商朝统治的危机及其衰亡	70
第四节 商代的社会经济	72
一、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农业	72
二、以青铜器制造为主的手工业	75
三、商业与货币	78
第五节 商代各周边地区文明的发展	80
一、商代的东方	80
二、长江中游地区文明的新发现	83
三、三星堆与古代的蜀国	86
四、西北部与北部的方国遗存	88
第三章 周朝建立及西周时期的政治经济 ...	92
第一节 周族发祥及其建立周朝	92
一、周族先世	92
二、文王时期周人国家的建立	95
三、武王克商与建立周朝	99
第二节 周政权的巩固与成康之治	102
一、周公的摄政与东征	102
二、德治方针及对殷人的怀柔政策	104
三、成康之治	108
第三节 西周政治制度的创新与发展	111
一、分封制及其对西周国家形态的影响 ...	112
二、建立在嫡长子继承制基础之上的 宗法制	114
三、官吏设置及有关制度	117
四、西周的军队	120
五、刑罚与诉讼制度	123
第四节 西周经济及有关制度	125
一、农业劳动性质与农业技术	125
二、土地制度与剥削方式	128
三、手工业与商业	132
第五节 西周的主要诸侯国	137
一、卫国	137
二、鲁国	139
三、晋国	140

四、姜姓齐国	142
五、燕国与邢国	143
六、宋国、陈国与杞国	145
七、楚国	147
八、吴的立国及其早期历史	149
第六节 西周的民族关系——诸夏与蛮夷	
戎狄的对立	151
一、诸夏来历及周人夷夏观念的产生	151
二、周王朝对准夷的控制与战争	154
三、獫狁内侵及周对獫狁的防御战争	157
四、犬戎、西申及其与周王室的关系	159
第七节 西周中后期社会矛盾的加剧及	
西周的灭亡	161
一、从昭王时的衰微到厉王时的“彘之乱” ...	161
二、宣王的中兴与败落	164
三、西周的覆亡	167

第四章 夏、商、西周的社会结构

与社会生活	170
第一节 三代的“族”——居民基本的	
社会组织	170
一、三代各种族组织广泛存在的	
社会经济原因	170
二、殷卜辞、金文中的“族”及其内部	
结构的分析	172
三、西周时期的宗族与家长制家族	175
四、与亲属组织有关的几种制度	178
第二节 三代的阶级与阶层	181
一、统治阶级及其内部各阶层	182
二、被统治阶级	188
第三节 三代社会生活与习俗	194
一、三代人的衣食住行	194
二、重男轻女及婚冠丧葬诸习俗	198
三、教育与社会交往诸礼仪	203

第五章 夏、商、西周的精神与文化成就	208
第一节 三代的文字与典籍	208
一、甲骨文	208
二、金文	211
三、《尚书》、《诗经》、《周易》	213
第二节 夏、商、西周思想观念的演进	215
一、商人的宗教迷信	216
二、周人的天命论及其民本主张	218
三、传统伦理道德的产生	220
第三节 三代的科技、文学与艺术	222
一、科学与技术知识	222
二、文学的产生及《诗经》的艺术成就	226
三、美术、音乐	229
第六章 春秋时期的大国争霸与社会变革	233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政治新格局	233
一、周室衰微与宗法制的解体	233
二、各大诸侯势力的膨胀	237
三、大夫——世族集团的产生及发展壮大	241
第二节 春秋时期的大国争霸	244
一、齐桓公首霸	245
二、晋文公的霸业	247
三、秦穆公独霸西戎	249
四、楚庄王北上称霸	250
五、晋复称霸与所谓弭兵之会	252
六、吴、越的兴起及其图霸斗争	254
第三节 生产力的发展及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	257
一、生产力与社会经济的发展	257
二、经济结构与阶级关系的变动	261
三、土地、赋税、徭役制度的变化	265
第四节 春秋中后期各国政治进程及政治制度的变迁	269
一、各国大夫集团的兼并斗争	269
二、县制及其它地区行政组织的建立	273
三、官制、军制的变化及成文法的颁布	276

第五节 春秋时期的夷夏斗争及相互融合	280
一、春秋诸夷的分布与其族属渊源	281
二、诸夏同诸夷的斗争与融合	285
三、华夏民族的形成	290
第七章 战国封建专制制度的确立及	
七雄兼并战争	293
第一节 战国七雄并立的形势及各国	
变法运动	294
一、七雄并立形势的形成	294
二、各国变法与社会变革	298
第二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	
体制的形成	304
一、专制主义官僚制度的建立	304
二、郡县与乡里——地方行政	
系统的确立	307
三、法制的严密与完善	309
四、以征兵制为基础的常备兵制及其他	
军事制度	312
第三节 战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及封建	
生产方式的确立	315
一、农业暨相关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	315
二、手工业、商业与城市的发展	319
三、土地、赋役制度及个体小农的	
生产方式	324
第四节 社会结构及风俗习惯的变迁	328
一、宗族结构的解体及姓氏制度的变化	329
二、阶级结构的新格局	332
三、衣食住行及其他社会习俗的改进	338
第五节 七国兼并战争与秦的统一	342
一、从魏霸中原到霸权向齐的转移	343
二、从齐、秦对峙到齐、楚的削弱	346
三、从秦破赵到秦统一六国	350
第八章 春秋战国的思想与文化	356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与老子、孔子	356

一、学术下移、私学兴起与士阶层的产生 ...	356
二、天人分离思想与重民轻神主张的产生 ...	358
三、老子及其著作	361
四、孔子	364
第二节 战国诸子百家争鸣	368
一、士在战国时期的活跃	368
二、孟子与荀子	370
三、墨子及墨家	374
四、道家与庄子	376
五、法家与韩非	379
六、其他各学派	383
第三节 史学、文学与艺术的成就	385
一、史学的兴起及有关撰著	385
二、文学的繁荣	388
三、艺术的成就	391
第四节 科学技术的进步	394
一、天文历法	394
二、医学	396
三、数学、物理	398
四、地理、地质	400
附录:先秦史研究的百年回顾与前瞻	403
一、1949年以前的先秦史研究	403
二、1949年至1976年“文革”结束前的 先秦史研究	408
三、1976年至今的先秦史研究	413
四、问题与展望	422
索引(按笔画为序)	
(人名、地名、氏族名、国名、历史事件、典章制度) ...	426

第一章 我国历史上的第一王朝——夏

(公元前2070年—公元前16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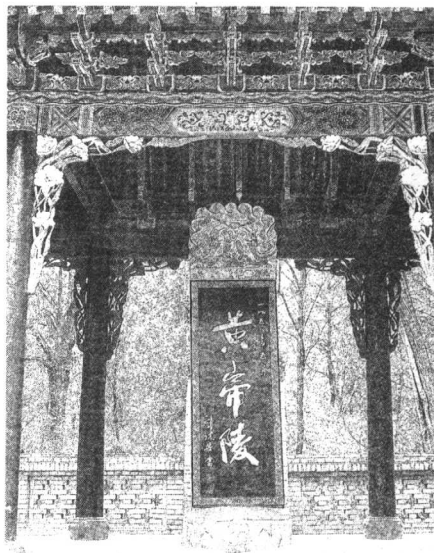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夏以前的历史传说及相关考古文化

一、传说中的五帝时代

根据古史记载,大约从公元前21世纪开始,我国中原地区结束了原始社会的制度,建立起由世袭国王统治的社会。最初实行这种统治的王朝是夏王朝。按最近完成的国家夏商周断代工程的测年,夏朝的始年为公元前2070年。这也是我国正式进入文明社会,建立国家的起始之年。不过,按照古史传说,在夏以前,我国还经历过一段由五帝统治的历史。为了讲清楚夏的历史,我们还必须从五帝的传说讲起。

一般历史书籍习惯说中国有5000年的文明史,这5000年的文明史,即是从传说中的五帝时代开始的。“五帝”,指传说中夏代以前的五位帝王,他们是黄帝、帝颛顼、帝喾、帝尧和帝舜。记载这个传说的司马迁的《史记·五帝本纪》及稍前的《大戴礼记》中的《五帝德》和《帝系姓》说,自颛顼以下的各位帝王都是黄帝的子孙后代,其中帝颛顼是黄帝次子昌意的儿子,帝喾是黄帝另一个儿子玄嚣的孙子,帝喾所娶陈锋氏生下的儿子即是帝尧,帝舜则是颛顼的六世孙。《史记》中的《夏本纪》、《殷本纪》和《周本纪》还说,以后的夏、商、周三代王室亦皆是黄帝的后裔。总之,先秦时期所有帝王全是由黄帝一人繁衍下来的。

以我们现有的历史常识,包括用考古发掘的事实来衡量,上述说法显然有些不合乎事理逻辑。学者早已指



陕西黄陵县的黄帝陵